

商环镇函〔2025〕59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县城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县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镇安县县城供水提升改造工程〉审批的请示》（镇自水字〔2025〕11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典史沟口，为改扩建项目，水厂占地面积 13292.97 平方米，输水管线长度 25050.9 米，主要拆除水厂现状生产区净水系统，原址结合预留用地新建处理规模 1.8 万立方米每天净水系统，原水管 9972.4 米，清水管 9087.5 米、清水支管 5991 米，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2107.33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2%。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

2. 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净水系统，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入化粪池，综合利用，均不外排。加强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按要求定期监测水厂出水水质，确保水厂出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3. 严格落实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污泥浓缩池和储泥池密闭。落实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开展噪声监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抓好对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5.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5 年 6 月 3 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